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5851U/2023-04489	分类:	国内经贸与流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商务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6月19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商流通规(2023)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1月20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、消费促进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《吉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商务厅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9日

附件: 1、[吉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.doc](#)

2、[吉林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.pdf](#)